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2辑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

栏 目

[案件选登]

[案例分析]

[案件点评]

[案审随笔]

[工作研究]

[大家谈]

[瞭望台]

[规定·答复·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2辑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

目 录

[案件选登]

[案例分析]

[案件点评]

[案审随笔]

[工作研究]

[大家谈]

[瞭望台]

[规定·答复·解释]

·内部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9

ISBN 7-80107-435-1

I. 党…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检察—案例分析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475 号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 2 辑

(内部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08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定价: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卷首语

由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组织编写的《党纪政纪案例参考》第一辑出版后,受到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的广泛好评和关注。不少地方和单位的同志给我们打来电话,认为这是加强业务指导的有效途径,特别是一些长期工作在办案第一线的同志,更是认为本书已成为其工作中的一个好帮手,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还有一些同志询问第二辑的编辑出版情况,同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无疑都是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我们也借第二辑出版的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几个月的艰苦努力,我们完成了第二辑的编辑任务。阖卷而思,我们感到本辑的编辑工作和书稿有以下特点:第一、选聘了一批长期从事审理工作、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审理室主任作为本书的特邀编委,壮大了编委队伍。第二、《党纪政纪案例参考》通讯员为本辑提供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稿件,使我们的选材范围

更宽了。第三、本辑所选案例涉及一些新的领域,政策性、针对性更强。第四、增加了“瞭望台”栏目,以开阔纪检监察干部的视野。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不断努力,《党纪政纪案例参考》会越办越好,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给予关心关注并踊跃投稿。

编 者

2001年4月

2001/05

目 录

【案件选登】

- 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案件有关涉案人员党纪政纪处理情况…………… (1)
- 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3)
- 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厦门特大走私案第二批有关涉案人员党纪政纪处理情况…………… (7)
- 海关总署原副署长王乐毅严重违纪违法案 …… (11)
- 关于王乐毅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 中纪通[2001]2号 …… (15)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周文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案…………… (23)
- 一起恣意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典型案件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周文吉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案件的通报
- 中纪通[2000]5号 …… (26)
- 吉林省四平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陈××大办丧事案 …… (29)
- 山西省吉县原副县长姜建仲贿选案 …… (32)
- 杜明祥公款吃喝醉死歌舞厅案 …… (35)

辽宁省卫生防疫站违反规定在黄山开会并借机组织公款 旅游案	(38)
---------------------------------------	------

【案例分析】

赵××等人挪用公款案	
——如何准确认定共同挪用公款案件中的共同违纪人	(41)
张××以公民代理的方式从事法律服务获取报酬案	
——对没有取得律师资格,从事法律服务获取报酬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47)
李××受礼案	
——如何正确理解礼品登记、上交制度	(52)
王××未经批准变更出访计划案	
——如何看待企业领导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变更出访计划 的行为	(56)
汤××上网观看、下载淫秽图文案	
——对上网观看、下载淫秽图文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0)
李×包养情妇案	
——因通奸行为被处理后又嫖娼(原通奸对象),进而 为其提供全部生活费用并与其保持性关系的行为应 如何定性	(64)
许××经商办企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许××成立公司,参与经商办企业的行为是否要 作为处分依据	(68)

【案件点评】

王××诉监察局不作为案	(72)
-------------------	------

九寨沟旅游集团擅建马术表演场案	(74)
××市地税局以签单消费冲抵税款案	(76)

【案审随笔】

从三门峡工程改建想到的	(79)
“米兰达警告”的启示	(82)
审理札记两则	(85)

【工作研究】

浅议公款购买个人商业保险行为的性质	(88)
党纪政纪案件先定后审的成因及对策	(97)

【大家谈】

对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为亲属所办企业 拉赞助的行为如何定性	(100)
上辑“大家谈”回音	(106)

【瞭望台】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08)
陕西省省长程安东同志行政责任追究案	(114)

【规定 答复 解释】

关于对浙江省纪委《关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接受私营企业 老板出资的旅游活动应当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办[2000]98号	(116)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对贵州省纪委《关于党员干 部在国外参观“性爱博物馆”是否属于违纪行为的请 示》的答复	

- 中纪审[2000]43号 (118)
-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对山东省纪委案件审理室
《关于对犯有介绍贿赂罪免于刑事处罚的党员的党纪处
分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 中纪审[2001]1号 (119)
-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对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关
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违纪后如何给予行政处分的
请示》的答复
- 中纪审[2001]7号 (120)
- 人事部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
其政纪责任的函》的答复
- 人函[2001]27号 (122)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对由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据职
权做出的撤销职务和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
命的人员的行政处分能否解除问题的复函
- 人办函[2001]15号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
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法释[2000]5号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
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 法释[2000]22号 (12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
的请示的批复
- 高检发释字[2000]1号 (13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批复
- 高检发研字[2000]19号 (1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2000]20号	(132)
--	-------

【案件选登】

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案件 有关涉案人员党纪政纪处理情况

新华社北京 2000 年 11 月 8 日电 在中央纪委、监察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袁纯清通报了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案件中 25 名涉案党员的党纪、政纪处理情况。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领导小组组长何勇通报了厦门特大走私案的查处情况。

据通报,厦门特大走私案是我国建国以来发生的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情极为复杂、危害极其严重的走私犯罪案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去年 8 月中旬,中央纪委会同监察部、海关总署、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央金融工委等

部门组成中央专案组,对厦门特大走私案展开全面调查。在福建省委的领导下,在厦门市委、市政府及厦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下,经过专案组一年多的艰苦工作,该案的首批案件已于今年9月中旬在厦门、福州等地法院开庭审理,共25起案件、84名被告人。福建省、厦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金融系统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做出决定,对其中涉案的25名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追缴其违纪所得。其中厅级干部8人,即厦门市委原副书记刘丰,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厦门海关原关长杨前线,福建省公安厅原副厅长、福州市公安局原局长庄如顺,厦门海关原副关长接培勇,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原行长陈国荣、原副行长陈建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原行长叶季谋。

何勇在讲话中指出,依法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是全国深入开展打击走私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打击走私、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有力地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目前,该案的查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随着整个案件查处工作的深入开展,还有一批犯罪分子将依法受到严惩,一些涉案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将受到党纪、政纪的严肃处理。

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杨前线、庄如顺、蓝甫、叶季湛等 14 人被依法判处死刑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同监察部、海关总署、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央金融工委等部门组成中央专案组，在福建省委的领导下和厦门市委的支持配合下，自去年 8 月开始，对厦门特大走私案开展调查。现已查明：1996 年以来，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在厦门关区大肆走私进口成品油、植物油、汽车、香烟等货物，价值人民币 530 亿元，偷逃税款人民币 300 亿元。在目前移送起诉的走私犯罪案件的案值中，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直接操纵下的走私物品价值达人民币 252 亿元，偷逃税款人民币 115 亿元。

厦门特大走私案是建国以来查处的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情极为复杂、危害极其严重的走私犯罪案件。多年来，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采取进口货物不报关、伪报贸易性质、伪报货物品名等手法，疯狂走私，偷逃巨额税款，牟取暴利，并以金钱、女色等为手段，有预谋地拉拢腐蚀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为其走私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和庇护，不仅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且诱发了大量的腐败现象，对社会政治、经济生活造

成重大危害。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经海关、公安、检察机关分别立案侦查,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厦门、福州、泉州、漳州、莆田5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今年9月分别对首批25起案件开庭审理,并于今日对84名被告人做出一审判决。

厦门海关原关长杨前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赖昌星贿赂折合人民币140.7万元,并由赖昌星出巨资为其包养情妇;杨前线身为海关关长,放弃职守,放纵走私,导致厦门关区走私泛滥,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在案发后为赖昌星通风报信,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放纵走私罪,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公安厅原副厅长、福州市公安局原局长庄如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折合人民币54.55万元;在公安机关缉捕赖昌星的过程中,为赖昌星通风报信,并指使其外逃,造成严重后果;庄如顺身为公安机关领导,指使他人人为121辆走私汽车违法办理《罚没证》,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折合人民币505.76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原行长叶季谦,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295万元,并有491.48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厦门海关东渡办事处船管科原科长吴宇波,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人民币874.7万元,放弃监管,造成大量成品油走私入境,并组织销毁、藏匿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有关犯罪证据,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厦门海关驻东渡办事处和平码头船管科船管组原组长方宽荣,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人民币 129.8 万元,为赖昌星等人走私成品油提供方便,致使大量成品油从和平码头走私入境,并参与销毁、藏匿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有关犯罪证据,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王金挺与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相互勾结,大量走私进口成品油,偷逃税款人民币 3579.4 万元;接培功伙同他人与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相互勾结,走私进口天然橡胶、热水器等货物,偷逃税款人民币 2660.16 万元;黄山鹰与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事先通谋,收买码头作业人员,进行香烟走私活动,参与偷逃税款人民币 57.8 亿元;庄铭田与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相互勾结,积极实施非法购买、销售走私香烟和走私汽车活动,偷逃税款人民币 9655.6 万元。上述四人的行为均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土专组织、介绍他人为走私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3 份,偷逃税款人民币 1751.9 万元,其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厦门市公安局对外联络处原处长王可象,与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相互勾结,走私进口成品油,偷逃税款人民币 1766.19 万元,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赖昌星贿赂人民币 90 万元,其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黄克臻、陈文远是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走私香烟的骨干分子,参与偷逃税款分别为人民币 36.89 亿元和 66.37 亿元,其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上述三人论罪均应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因有自首情节,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厦门市委原副书记刘丰,利用职务之便,为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折合人民币 45.6 万元,并有 74.8 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原行长陈国荣、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原支队长张永定、厦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侦查处一科原副科长陈育强犯受贿罪;严立平、李松谋、陈国俊、陈雅歌、陈小浩、李中华、陈赞成、朱伏龙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上述 12 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赖昌星之兄赖水强,系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走私香烟主犯,偷逃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因有坦白交代情节和重大立功表现,一审被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赖昌星之弟赖昌图,系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走私进口大量汽车,偷逃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因有投案自首情节和重大立功表现,一审被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56 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此前,福建省、厦门市纪检监察机关及金融系统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已对上述人员中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了党纪、政纪处理。由于厦门特大走私案涉案人员多,司法机关将陆续对其余案件进行审理,部分案件将于近期内开庭。

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并对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是 1998 年以来全国打私斗争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打击走私、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了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必将进一步推动打击走私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厦门特大走私案第二批有关 涉案人员党纪政纪处理情况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 2001 年 2 月 27 日电 在中央纪委、监察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袁纯清通报了对公安部原副部长、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原副组长李纪周和厦门特大走私案其他涉案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党纪、政纪处理的情况。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据通报,在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过程中,中央纪委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公安部在对李纪周有关问题的调查已取得重要进展的基础上,又发现并查实了他收受走私犯罪分子赖昌星巨额贿赂、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重要事实,使该案取得了新的突破。经查,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上半年,李纪周多次收受赖昌星的巨额贿赂,应赖昌星要求,干预公安边防机关对涉嫌走私油轮的查处;利用职权为赖